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〇一六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防伪编号: 0282017030028098321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17)第
510FC0021号

委托单位: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报告日期: 2017-03-06

报备时间: 2017-03-10 12:17

防伪二维码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淑君

吴小兰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6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15198264339

传 真: 028-61501468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敬业路229号区7幢502
室

电子邮件: xiaojuan.chen@cn.gt.com

事务所网址: www.grantthornton.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510FC0021 号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510FC0041 号。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2.在“三（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3.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 4.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 5.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 6.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 7.在“三（九）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关联方及与基金会的关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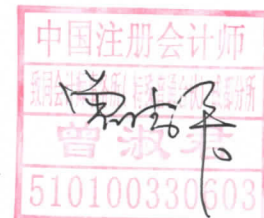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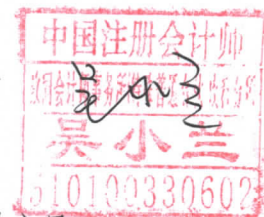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中国·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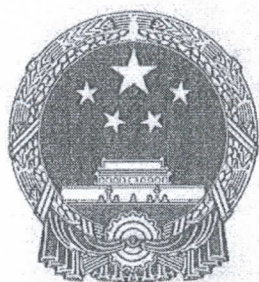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50082091R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敬业路229号H区7幢5层502号
负责人 陈平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31日

<http://gsxt.sc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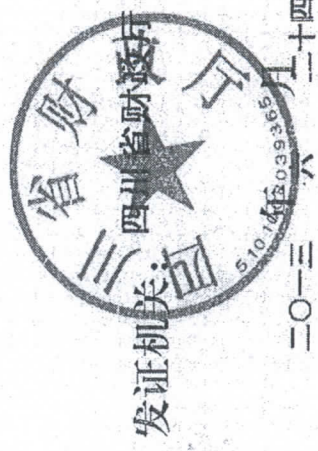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cd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2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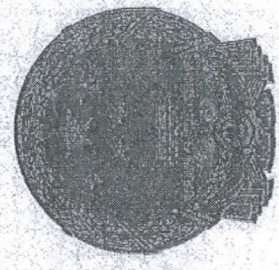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负责人: 陈平

办公场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分所编号: 110101565101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会(2001)109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1-07-05



